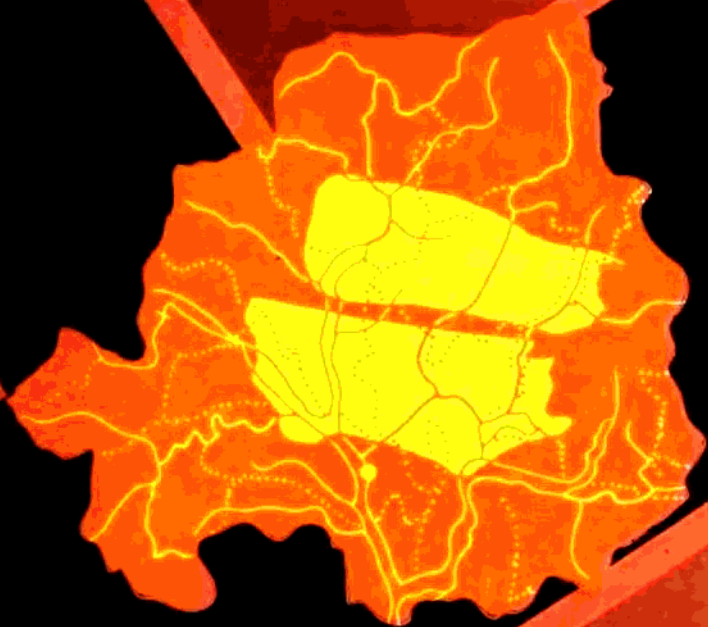


湖北省兴山县 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

谢兴昌 等主编
陈沛武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湖北省兴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编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顾 问：王全玖 余先奎

编 审：贾先金 张有信 张先兵

主 编：谢兴昌

副主编：陈沛武 黄德炎

编 委：钟 铭 张志华 邓云峰

刘 智 贺茂天 沈大新

左建国 王明军 甘发根

万乾知 吴启勇

前 言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和重要的国有资产,编制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对土地的开发利用、生产力的布局和环境治理与保护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提供科学的依据。

兴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6]7号、国办发[1987]8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历经一年半的时间,经过筹备组织、分析研究、制定方案、审议报批四个阶段,规划成果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5年8月15日实施。

全书是在王全玖、谢兴昌等同志的领导下根据总体规划成果组织编写的。陈沛武、黄德炎、钟铭、张志华、邓云峰、刘智、贺茂天、沈大新、左建国、王明军、甘发根、万乾知、吴启勇等同志参加了本书部分专题报告的编写及总体规划图的编制工作。王全玖、余先奎同志担任了本书的顾问,贾先金、张有信、张先兵参加了全书的审核工作。

在本书的编制过程中,充分应用兴山县土地资源调查成果,并参照其他领域的资料,使得数出有据、图出有源,并刻意在内容上具有资料性、专业性、地域性和实用性。另外,还得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同时,我们也参阅和借鉴了兴山国土规划,农业区划,土壤志,土壤普查,统计年报,新县城、新集镇总体规划等有关资料成果。借此机会向有关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将对各级领导科学决策、制定有关政策等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时间紧迫,加上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8月

目 录

湖北省兴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陈沛武 (1)
一、概 况	(1)
二、土地资源及其利用现状	(4)
三、土地利用的目标和基本方针	(8)
四、土地利用规划方案	(10)
五、规划的实施	(24)
《湖北省兴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说明	陈沛武 (26)
一、规划的编制过程	(26)
二、规划的主要依据	(27)
三、规划编制的方法及特点	(29)
四、关于规划期间各类土地利用调整情况的说明	(30)
五、关于土地利用分区的说明	(33)
六、实施规划的主要措施	(35)
附 1: 关于《湖北省兴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评审意见	(37)
附 2: 兴山县有关部门关于《湖北省兴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复意见	(40)
湖北省兴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题研究报告	(45)
兴山县土地利用现状及潜力分析	陈沛武 (47)
兴山县土地适宜性评价	钟 铭 (78)
兴山县城镇化与土地利用	万乾知 (89)
三峡库区兴山县移民安置与土地利用	
..... 刘 智 贺茂天 沈大新	(108)
兴山县土地需求量预测	王明军 (119)
兴山县交通发展与土地利用	吴启勇 (131)

兴山县工矿企业与土地利用·····	钟 铭 左建国	(136)
兴山县土地利用分区·····	黄德炎 甘发根	(143)
附录一:宜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		(163)
附录二:兴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		(164)
兴政文[1994]24号 ·····		(164)
兴政发[1994]7号 ·····		(166)
兴政发[1994]8号 ·····		(170)
兴政发[1994]12号 ·····		(186)
主要参考文献·····		(197)

湖北省兴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为了适应兴山县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加速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强化管理,宏观控制,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资源,协调和配置最佳的土地利用方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办发[1987]82号等文件法规,结合兴山土地利用现状和经济发展特点,编制了1994—2000年、展望到2010年期间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一、概 况

(一)基本情况

兴山县地处鄂西南山区,位于东经 $110^{\circ}25'$ — $111^{\circ}06'$,北纬 $31^{\circ}04'$ — $31^{\circ}34'$,长江西陵峡的北面,三峡大坝的上游。全县东西长66公里,南北宽54公里,是王昭君的故乡。

1993年全县行政区内辖7个镇,6个乡,2个林场,253个村民委员会,9个居民委员会,1332个村民小组。1993年末全县总人口189860人,其中农业人口161959人,农业劳动力75029人,占农业人口的58.67%,土地总面积231613.68公顷(347.42万亩),其中耕地29413.12公顷(44.12万亩)。人均土地1.22公顷(18.3亩),人均占有耕地0.15公顷(2.33亩),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0.93公顷(5.88亩)。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82人。

(二)自然概况

兴山县地貌属山地类型,构成了约“八分半山一分田,半分道路和家园”的土地利用格局。光、热、水、土的时空变化复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和湿润地区,具有四季分明,水热同季,暖寒不均,生物气候

复杂多样。县内气温受地貌高差变化而变化,海拔升高100米,气温平均下降0.60摄氏度。海拔200米的年平均气温17.5摄氏度,海拔1500米年平均气温为9.1摄氏度。年日照时数平均为1682.9小时,全年太阳辐射量平均为99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一般低山272天、中山215天、高山163天。本县降水量,多年平均值在900—1200毫米。分布规律是中山上部平均降水量1000毫米以上的多雨区和低山年降水量1000毫米以下的少雨易旱区。由于降水季节和年际变化大,各地降水不够稳定,既可能出现大旱年,也可能出现大涝年。

由于土壤受地形、地貌及水热状况的影响,使得土壤类型繁多,共分7个土类,15个亚类,44个土属,101个土种,52个变种。黄棕壤和石灰土占土地总面积的78.67%。兴山土壤肥力中等,普遍缺磷,大部分缺氮,钾素基本够用,形成了垂直地带性分布规律,有利于各种农作物的生长,为发展农、林、牧业生产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本区域生物资源丰富多彩,现有林地面积17.91万公顷(268.70万亩),森林覆盖率为50.64%。活立木总蓄积量519.55万立方米,较明显的主要集中在高山地区。全县树种约1000余种,适宜在海拔1000米以上生产的林木达52科232种,素有“天然木园”之称。丰富的生物资源,为本县土地资源开发和利用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本辖区溪流纵横交错,水能资源十分丰富。全年产水量20.96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31.82万千瓦,可供开发的水能资源达21.77万千瓦,占理论蕴藏量的68.42%。

受特殊的地质构造和完备的地层发育,决定了县境内地下矿产资源较多。目前已发现有开采价值的已达40多种,其中属优势资源的主要有煤矿、磷矿、硫铁矿、银钨矿和花岗岩。煤矿储量达1591.2万吨,磷矿3.57亿吨,硫铁矿127.4万吨,银钨矿2340万吨,花岗岩12.69亿立方米,赤铁矿1000万吨,石墨矿1000万吨,铝土矿2400万吨,磷矿的储量大,质量好,是全国三大磷矿之一;银钨矿是全省唯

一的大型矿床类；硫铁矿质地好，含硫量高达40%。

兴山是西汉明妃王昭君的故乡，又有著名将领李来亨抗清遗址等。名胜古迹甚多，不胜枚举。以自然风光的旅游资源也十分丰富，既有奇特秀丽的高岚风景区，又有华中少见的圈椅塹原始森林，还有千姿百态的奇峰异石和蜿蜒奔腾的溪河泉流。这些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与三峡风光、屈原故里、神农架天然植物园连成一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水电、矿山、林果特、旅游这四大自然优势影响着兴山县的经济发展。

三峡工程的建设，县城高阳镇将被淹没，经国务院批准迁建到古夫镇，地处香溪河中上游，海拔200米左右，气候暖和，地势平坦，近期规划用地213公顷(3195亩)，远期规划用地378公顷(5670亩)。现已进入了施工阶段，不久，新县城古夫将以崭新的姿态呈现在眼前。

(三)社会经济概况

兴山县经济区位偏低，建设条件较差，经过长期大规模的投资建设，在经济上形成了以香溪河为中心，公路主干线为轴线的各种经济带。工农业生产门类比较齐全，而且一些产品打入了国际市场。并已初步形成了水电、矿山、化工、冶炼、建材、轻纺、粮食、木材等工业。

兴山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悠久，粮、油和人民生活的经济水平得到长足的发展。1993年粮、油总产量分别是64526吨、3893吨。国民生产总值达3.45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国民收入3.3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62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4.66亿元；农业总产值达到1.96亿元。每平方公里产值28.58万元。

到1993年底，已建成电站22座，装机容量5.05万千瓦，年发电量2.97亿千瓦时，现正在抓紧装机5.7万千瓦的古洞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和古夫河上游装机3200千瓦的咸水河电站建设以及高岚河

流域装机 4.88 万千瓦的梯级电站开发。

全县 38 种富矿资源已初步得到开采利用的达 15 种之多。磷矿年开采量达 35 万吨,累计开采 140 万吨,占储量的 0.4%;硫铁矿累计开采 75 万吨,占储量的 37%;花岗岩开采总量占总储量 12.69 亿立方米的 0.008%;其他矿产开采刚刚起步,23 种还没有能力开采。在粗加工到深加工的转换增殖中,近期已上的投资近 9800 万元,银钒矿的开采冶炼已逐步扩大了规模,花岗岩将达到 1 万立方米的开采能力,板材加工要力超 10 万平方米。磷化工系列产品以化工总厂为重点,主要是黄磷、五钠、六偏磷酸钠等产品,其生产能力已达到磷酸 1 万吨,五钠 5 千吨,黄磷 6 千吨,三钠 500 吨。而且利税总额超百万元。

兴山县旅游资源已逐步得到开发利用,高岚风景区已先后投资 500 万元进行建设,建成了高岚宾馆、睡佛山、将军柱等 17 个景点;昭君村已建成主要景点昭君纪念馆、楠木井、昭君台、紫竹院、佳丽岛、粉黛林等 20 多个;现正抓紧龙门河国家森林公园的建设。

兴山县交通以公路为主,现已形成了通往宜昌、神农架、巴东、秭归主干道和通往各乡镇支道的格局。三峡工程建成后,兴山县将增加水运功能,其中平邑口和峡口镇成为终年港口,高阳镇和建阳坪成为季节性港口,为兴山的经济发展再添一翼。

综上所述,兴山县优越的自然条件和较好的经济发展趋势,为土地资源的开发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二、土地资源及其利用现状

(一)土地资源结构

全县版土总面积 231613.68 公顷(3474205.10 亩),其中耕地 29413.12 公顷(441196.80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2.70%;园地 4501.71 公顷(67525.58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94%;林地 179132.95 公顷(2686994.25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7.34%;牧草地

5.03 公顷(75.45 亩);城镇、村庄、工矿、特殊用地 2913.17 公顷(43697.61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26%;交通用地 672.20 公顷(10082.93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29%;水域 3094.43 公顷(46416.50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34%;未利用土地 11881.07 公顷(178215.98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5.13%。

(二)土地利用特点

1. 土地利用地区差异较大

兴山县地形高低相差悬殊,地貌形态复杂多样,光照与雨热分布不同,大体构成了低山、中山、高山三种类型。因此,反映在土地利用上,则呈现出山区立地土地利用变化特点。海拔 800 米以下的低山区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17.6%,粮食产量占全县的 24%,人平耕地 0.07 公顷(1.06 亩),土地利用程度高;海拔 800—1200 米的中山区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36.7%,粮食产量占全县 43%,土地利用程度中等;海拔 1200 米以上的高山区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45.7%,本区域地势高,气温较低,无霜期较短,雨水较多,湿度较大,日照时间、强度要比低山少、弱,耕作制度一般一年一熟,该区域是主要的木材产区。

2. 土地利用类型复杂多样

兴山县地形复杂,山多河峡,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自然条件使得土地资源多宜性比较突出。经过人类的长期艰苦利用和改造,逐步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土地利用类型。根据《湖北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全县土地利用类型可分为 8 个一级类型,34 个二级类型。

3. 土地利用程度较高

兴山县土地开发、利用历史悠久,因而土地利用程度较高。土地利用率为 94.8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业利用率为 91.98%。农业垦殖率达 14.65%,城镇化水平达 14.79%,森林覆盖率为 50.64%,复种指数 1993 年高达 233.51%。

(三)土地资源潜力

1. 后备土地资源潜力

兴山县现有待开发土地资源 11881.07 公顷(178215.98 亩)。通过土地适宜性评价,宜耕地 199.46 公顷(2991.94 亩),宜林地 2857.44 公顷(42861.54 亩),宜园地 196.85 公顷(2952.82 亩),宜牧地 133.33 公顷(2000.00 亩)。

2. 再开发土地资源潜力

兴山县已利用的土地资源中,土地的生产潜力还未充分发挥出来。还存在着低产耕地、低产林地、低产园地、低产水面(简称四低田地)等状况。充分合理利用这部分土地资源,是开发利用兴山县土地资源,实现脱贫致富的重要战略任务,也是兴山土地资源潜力所在。

兴山县现有中低产田 12683 公顷(190250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67.1%,其中中产田 5537 公顷(83050 亩),低产田 7147 公顷(107200 亩),这些中低产田坡度陡,土壤薄、水土流失严重、产量低,而且负出的劳动代价高。1990 年兴山县有林地面积 179132 公顷(2686994 亩),林业产值 4843 万元,平均每亩有林地产值只有 1.8 元,园地 1990 年面积 4501 公顷(67526 亩),产值 1545.28 万元,平均每亩园地产值只有 229 元。城镇建设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潜力也较大,不论是集镇或农村,目前都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建筑密度低,用地不够紧凑,土地利用率低,特别是农村居民点用地独家庄特别多,每一户屋前屋后包括禾场要占半亩地。

(四)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 耕地资源逐年减少,人口与耕地矛盾日益突出

据兴山县统计资料分析,1962—1993 年共减少耕地 5863 公顷(87940 亩),尤其是 1984—1990 年的 7 年间,耕地减少的幅度更大,共减少 547 公顷(8200 亩),平均每年减少 78.1 公顷(1171.43 亩)。

耕地减少,人口增加加剧了人多地少的矛盾;人口与耕地的反向增减,使供求差距不断拉大,使农业生产面临严峻的局面。

据预测,2000年人口可达20.20万人,粮食总产可达8080万公斤,而要达到稳定的温饱水平,按每人平均粮食500公斤计算,全县粮食产量需达到10100万公斤,与需求量相比,还差2020万公斤。因此,对人口的超规模增长,耕地日益减少,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并要采取相应的对策。

2. 坡地多、平地少、水土流失严重

据土地详查,全县耕地坡度小于2度面积366.07公顷(5491.06亩),占耕地面积的1%;2度至6度面积1502.45公顷(22536.73亩),占耕地面积的5%;6度至15度面积8088.40公顷(121325.98亩),占耕地面积的25%;15度至25度的面积13659.41公顷(204891.08亩);占耕地面积的42%;大于25度以上的面积869.83公顷(13047.42亩),占耕地面积的27%。

1982年卫星影像图片提供的资料表明:全县轻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达1564.3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67%。其中强度侵蚀、极强度侵蚀面积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土壤侵蚀是片蚀和沟蚀,小型滑坡分布广泛,局部有较大泥石流。由于旱地大多属坡地,所以土地沙化、岩化现象日趋严重。

3. 耕地有效灌溉面积少、中低产田多、结构不够合理

兴山县耕地有效灌溉面积仅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14.7%,80%以上的耕地缺乏有效灌溉,由于土地以坡地为主,是跑土、跑水、跑肥的“三跑田”,农业生产水平低而不稳,一遇自然灾害,返贫率较高,农业生产还属于“望天收”。

据1990年统计资料分析,全县中低产田面积10013公顷(15.02万亩),约占耕地面积的67%。

全县耕地占总面积12.70%,林地占77.34%,水域面积占1.3%,牧草地占0.002%。1993年农业总产值中来自种植业的收入占53.8%,林业收入占24.7%,牧业收入占21.3%,土地生产率低

于全省 62.9% 的标准,产出低、效益不好,完全是一种“自给型”的小农经济结构。后备资源不充足,山地、荒地、岩地难以开发利用。

三、土地利用的目标和基本方针

(一)经济与社会发展对土地利用的要求

改革开放至今,兴山县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了“水电起步,矿产突破,林果特开花”的山水开发总体战略,以及工业走“小水电先行,载电体开路,深加工振兴”的路子和农业走“整治耕地,开发山地,建设基地”的路子,实践证明经济工作的思路是正确的,还要坚持下去。按照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到 2000 年把兴山县建成小康县,2010 年建成工业县,2020 年建成山区明星县”的奋斗目标,我们要继续抓好工、农、特基地建设,在空间布局的总格局是:坚持以香溪河为中心,以公路干线为轴线的经济带的开发开放为重点,尽快建设多个小康村和小康乡(镇)。抓住三峡库区移民的大好机遇,早动手、早移民、早迁建。

在加速农村经济和农业发展方面,要提高农村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村综合经济效益,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把农产品推向市场,积极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抓好中低产田的改造,到 2000 年人平要有 0.05 公顷(0.8 亩)的当家田。

在生态环境的治理与保护方面,要切实抓好水土流失治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为全县人民及子孙后代创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上述国民经济的发展战略与方针,对本县土地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为实现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土地保障。为此,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对土地利用的要求来制定土地利用的目标和基本方针。

(2)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形势下,非农业建设用地呈增长趋势,耕

地紧缺的状况也日益严重,为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用地的同时,必须切实搞好耕地的保护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

(3)抓住机遇,服务大三峡,建设新兴山,为库区移民搞好土地资源配置。

(4)加强土地的开发、利用、整治与保护,继续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加快“当家田”、“吨粮田”、“千元钱”(多种园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与土地复垦工作。

(二)土地利用目标与基本方针

根据兴山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要求,2000年与2010年,人口将分别控制在20.20万人与22.68万人,粮食总产量将达到8.08万吨与9.08万吨,城镇化水平将达到22.8%与36.3%。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必须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优势,挖掘土地资源的潜力,在考虑《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兴山县土地供需基本状况分析的基础上,2000年及2010年土地利用目标是:到2000年,全县耕地总面积必须稳定在12215公顷(18.3万亩)以上,保持人平耕地0.06公顷(0.91亩)以上;改造中低产田2800公顷(42000亩)左右,保持人平当家田0.05公顷(0.8亩)以上;在规划期内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536.03公顷(8040.5亩)以内,年平均占用耕地不得超过89.33公顷(1340亩);逐步调整和优化农业用地结构,加强对宜林、宜园、宜牧地和可养水面的开发利用,年开发量应保持在66.67公顷(1000亩)以上,加强环境保护与治理,森林覆盖率要达到60%以上,治理水土流失与环境污染,建设保护区,使土地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转化。

展望2010年,耕地面积保持在21613公顷(32.4万亩)以上,人均耕地面积0.1公顷(1.43亩);重点保证三峡库区移民用地和重点工程用地;森林覆盖率达到60%以上。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应遵循的

土地利用基本方针是：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耕地，统筹兼顾各业用地，进一步调整与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做到土地的开发、利用、整治与保护相结合，土地的开源与节流并重，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率、生产率和综合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四、土地利用规划方案

(一)土地利用指标调整

根据本规划的目标与方针，经统筹协调，综合平衡，各项指标调整如下：

(1)耕地有一定的减少，由 1990 年的 29413.12 公顷(441196.80 亩)调整到 2000 年的 20119.43 公顷(301791.39 亩)，占总面积的 8.69%。10 年净减少耕地 9293.69 公顷(139405.41 亩)。规划期内，新开发耕地 199.46 公顷(2991.94 亩)，陡坡地退耕还林依据本县实际情况及现状为 4333.33 公顷(65000.00 亩)，退耕建园 3957.12 公顷(59356.85 亩)，退耕还建牧地 533.33 公顷(8000 亩)。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包括库区淹没) 536.03 公顷(8040.50 亩)，自然灾害损毁面积为 133.33 公顷(2000.00 亩)。

预测 2000 年全县总人口 20.20 万人，粮食单产 5250—5500 公斤/公顷(350 公斤/亩左右)，粮食总产可达 8.08 万吨，人均粮食 400 公斤。规划年人平耕地 0.10 公顷(1.49 亩)。

(2)园地增加，由 1990 年的 4501.71 公顷(67525.58 亩)发展到 2000 年的 8087.23 公顷(121308.51 亩)，占总面积的 3.49%，净增 3585.52 公顷(53782.93 亩)。

(3)林地有较大增加，由 1990 年的 179132.95 公顷(2686994.25 亩)增加到 185983.55 公顷(2789753.22 亩)，占总面积 80.30%，净增 6850.60 公顷(102758.97 亩)，森林覆盖率达 60%以上，在 2000

年大力建设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大于 25 度的陡坡耕地要逐步退耕还林。

(4)牧草地增加,由 1990 年的 5.03 公顷(75.45 亩)增加到 671.70 公顷(10075.45 亩),占总面积的 0.29%,净增 666.67 公顷(10000.00 亩)。

(5)城镇、居民点、工矿和特殊用地增加,由 1990 年的 2913.17 公顷(43697.61 亩)增加到 3606.50 公顷(54097.53 亩),占总面积的 1.56%,新增 693.33 公顷(10399.92 亩)。

2000 年,城镇用地 351 公顷(5265 亩),农村居民点用地达到 3231.80 公顷(48477 亩),独立工矿和特殊用地 278.06 公顷(4170.93 亩)。

(6)交通用地有一定增加,由 1990 年 672.20 公顷(10082.93 亩)增加到 2000 年的 964.11 公顷(14938.03 亩),占总面积的 0.43%,今后六年交通建设重点是改造完善现有交通网络,提高道路等级。

(7)水域面积有较大增加,由 1990 年的 3094.43 公顷(46416.50 亩)增加到 4058.54 公顷(60878.17 亩),占总面积的 1.75%。古洞口水库淹没扩大水面 222.88 公顷(3343.17 亩)。到 2000 年后,三峡水库建成淹没范围更大,水域面积增加更大。

(8)未利用土地减少,由 1990 年 11881.07 公顷(178215.98 亩)调整到 7793.12 公顷(116896.77 亩),占总面积的 3.36%。

兴山县土地利用规划和结构调整平衡表,非农业建设用地分解详见表 1、表 2、表 3。

(二)重点工程

1. 兴山县新县城

经国务院批准兴山县新县城迁移到古夫镇,2000 年规划用地 213.00 公顷(3195 亩),其中占用耕地 109.13 公顷(1637 亩);占用

表 1 兴山县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对照表

单位:公顷(亩)

项 目	1990 年		2000 年规划		增 减	备 注
	面积	%	面积	%		
土 地 总面积	231613.68 (3474205.10)	100	231613.68 (3474205.10)	100	0	
耕 地	29413.12 (441196.80)	12.70	20119.43 (301791.39)	8.69	-9293.69 (-139405.41)	
园 地	4501.71 (67525.58)	1.94	8087.23 (121308.51)	3.49	+35853.52 (+53782.93)	
林 地	179132.95 (2686994.25)	77.34	185983.55 (2789753.22)	80.30	+6850.60 (+102758.97)	
牧草地	5.03 (75.45)		671.70 (10075.45)	0.29	+666.67 (+10000.00)	
城镇居民点 工矿用地	2913.17 (43697.61)	1.26	3606.50 (54097.53)	1.56	+693.33 (+10399.92)	含水工 用 地
交通用地	672.20 (10082.93)	0.29	995.87 (14938.03)	0.43	+323.67 (+4855.10)	
水 域	3094.43 (46416.50)	1.34	4058.54 (60878.17)	1.75	+964.11 (+14461.67)	
未 利 用土地	11881.07 (178215.98)	5.13	8090.86 (121362.80)	3.49	-3790.31 (-56853.10)	